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

文件名稱	復工程序				頁 次		1/3
頒訂日期	112/5/10	版	次	1	制定單	位	營造業科

一、目的:為使受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確實依法改善,並於停工原因消滅後依 程序辦理復工,制訂本程序。

二、範圍:

- 2.1 本程序適用以下勞動檢查業務:
 - 2.1.1 依『職業安全衛生法』處分停工後之復工檢查。
 - 2.1.2 依『勞動檢查法』處分停工後之復工檢查。

2.2 停工範圍:

- 2.2.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,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災害擴大,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。
- 2.2.2 實施勞動檢查時,發現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或立即發生危險之虞,為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。
- 2.2.3 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,為 依改善通知函所示事項之相關工作場所。

三、依據:

- 3.1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。
- 3.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。
- 3.3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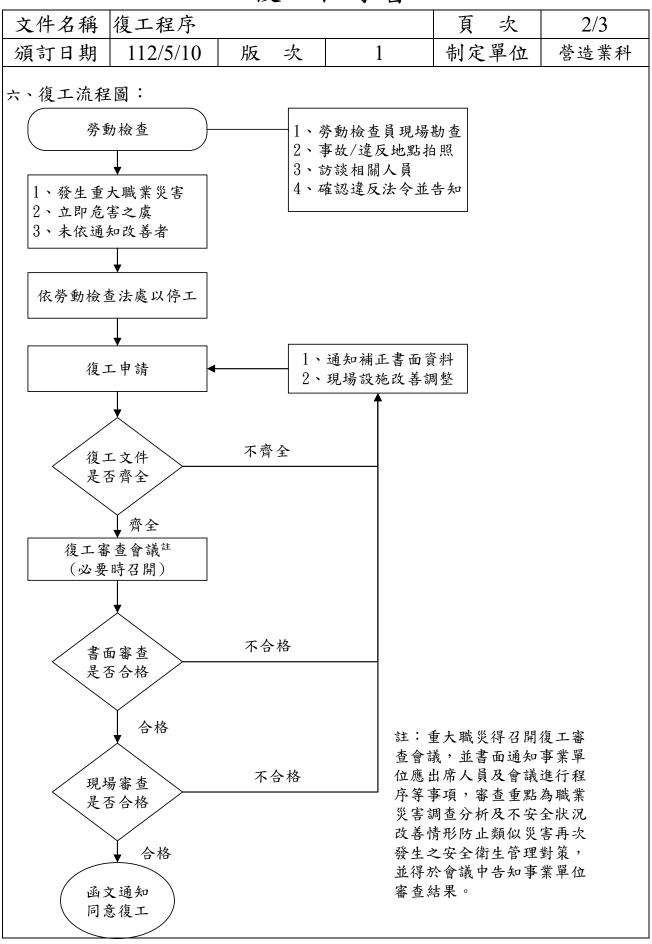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受處分對象:

- 4.1 事業單位。
- 4.2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。
- 4.3 自營作業者。

五、定義:

- 5.1 職業災害: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- 5.2 事業單位: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
- 5.3 工作者: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 勞動之人員。
- 5.4 勞動檢查機構: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 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。
- 5.5 勞動檢查員: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。\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

文件名稱	復工程序				頁	次	3/3
頒訂日期	112/5/10	版	次	1	制定	單位	營造業科

七、復工計劃書內容:

- 7.1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。
- 7.2 申請日期。
- 7.3 停工範圍。
- 7.4 被停工之原因。
- 7.5 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。
- 7.6 為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,應載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。
 - 7.6.1 災害發生經過。
 - 7.6.2 災害原因分析。
 - 7.6.3 安全衛生管理、現場機械設備與作業流程改善及其他與肇災有關之安 全衛生管理之災害改善對策。